

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分局

增配

保安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乙方：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戴伟伟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锐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5年12月13日

日期：2015年12月13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37 号

联系人：张腾

联系方式：85222693

乙方：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芳园 22 号楼

联系人：吕雷

联系方式：68181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65779138U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3009200040397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保安岗位职责及要求（附件 1）；
- (3) 保安岗位明细表（附件 2）；
- (4) 保安服装配备表（附件 3）；
- (5) 保安装备配备表（附件 4）；
- (6) 保安服务考评表（附件 5）；
- (7) 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 6）；
- (8)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 7）
- (9)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8）；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84609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陆万零玖佰圆整。

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保安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劳保费用、福利费用、国家法定节日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服装费用及乙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

2. 支付

(1)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分三期支付，其中：

第 1 期，2026 年 3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6261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圆整。

第 2 期，2026 年 6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36261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圆整。

第 3 期，2026 年 7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208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圆整。

上述服务费每期结算时，按照当期项目服务情况据实结算，最终全部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甲方有权根据《保安服务考评表》对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相应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中不负责或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更换并将结果通报甲方。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保安队队长。除甲方要求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保安队队长。乙方更换保安队长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技术熟练，并符合甲方提出的具体人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计算机操作等。

(12)如遇有突发事件或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乙方保安员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

(1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将保安员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乙方保安员离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补充新进人员信息备案。上述备案人员经甲方同意后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14)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发生伤亡事故或因工作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责任；乙方人员造成任何第三人伤害、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对保安服务工作可以向甲方提出建议。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固定周期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的保安服务考评表、考勤记录等材料应作为履约验收材料。

3.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六、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甲方有权按照保安服务考评表（详见附件5）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除考核办法及标准中的情形，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拒不整改的；

(2)因乙方管理缺失，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恶劣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 提前终止合同, 并据实结算合同金额;

(3) 甲方可根据工作实际需求, 在不超过合同约定总金额下, 对保安员岗位进行调整, 合同结算金额采取据实结算;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甲方向乙方通报检查情况, 甲乙双方根据检查情况签订检查告知单, 乙方需根据检查确认单内容开展及时整改, 检查告知单将作为综合考评依据;

(5) 乙方如在收到检查告知单后未及时开展整改, 甲方将向乙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乙方须第一时间出具回执, 并开展整改工作, 否则将视为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6) 乙方应当加强对保安员的培训, 每日上勤前必须开展岗前派勤, 确保上勤人员知悉每日工作职责, 同时, 上勤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参与甲方组织的派勤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好相应工作;

(7) 乙方应出具保安员着装规范, 并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十、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签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